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先生、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自愿承诺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卢治临	36,363,600	29.75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
2	卢盛林	35,555,520	29.0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

3	许学亮	8,888,880	7.2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
4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000	5.8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31日解除限售
合计		87,912,000	71.92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